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汇赢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追认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何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平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何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字精雕以及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包括本次担保以前的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34.55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检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